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9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政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政寬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政寬因犯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中附表編號3-4所示各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63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86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上訴確定在案，有該等判決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數，各罪均非偶發性犯罪，但依各罪性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因其所犯罪名均為竊盜犯罪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有違

01 罪責原則。是衡量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
02 及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受刑
03 人未依限陳述意見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述與受刑人戶籍資
04 料在卷可查等情，依法定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5 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
07 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10 法官 翁世容
11 法官 林坤志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凌昇裕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